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金〔2025〕7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人保财险隆化支公司、平安财险隆化支公司、中华财险隆化支公司、国寿财险隆化支公司、燕赵财险隆化支公司：

根据各承保机构关于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及县农业农村局、林管处、林草局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，经县政府领导审批，结合上级资金下达情况，现将隆化县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共计 4012.975714 万元拨付给各承保机构。其中拨付给人保财险隆化支公司 1807.13405 万元（中央 980.808749 万元、省级 613.296194 万元、县级 213.029107 万元）；拨付给平安财险隆化支公司 824.99269 万元（中央 437.57009 万元、省级

305.113274 万元、县级 82.309326 万元); 拨付给中华财险隆化支公司 656.218585 万元(中央 352.654972 万元、省级 224.862503 万元、县级 78.70111 万元); 拨付给国寿财险隆化支公司 574.356937 万元(中央 273.493871 万元、省级 233.027239 万元、县级 67.835827 万元); 拨付给燕赵财险隆化支公司 150.273452 万元(中央 45.287052 万元、省级 82.138008 万元、县级 22.848392 万元)。

另拨付人保财险隆化支公司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3.0268 万元(省级 2.3782 万元,县级 0.6486 万元)。

请各承保机构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冀财金〔2021〕34 号)、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业务和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》(冀财金〔2021〕49 号)、河北省财政厅《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冀财金[2022]45 号)等文件要求,合法合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,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。

附件: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5 年 2 月 27 日印

隆化县财政局

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
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“两个责任”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干部廉洁从政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，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要求及时下达、拨付专项资金，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；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专款专用（另有要求的除外），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、克扣、截留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畅通监督渠道，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。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，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，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。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，请及时向县纪委监委、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委投诉举报（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：7062023；县财政局财政和专项资金监察股举报电话：7063611）对于举报问题，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县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，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分级负责、及时反馈。

按照分级负责原则，此函要求逐级下发，直至资金使用终端。

隆化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

发文股室： 财政局金融股

文件名称	文号	发文时间	发件人	收件人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4 年度政策性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 金的通知	隆财金 (2025) 7 号	2025 年 2 月 27 日	财政局 金融股	人保财险 隆化支公 司、平安财 险隆化支 公司、中华 财险隆化 支公司、国 寿财险隆 化支公司、 燕赵财险 隆化支公 司
收文单位签章 (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)	隆化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			

说明：此回执一式两份，由县财政局发文股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，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、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县财政局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，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。